

郑州市教育局处室函件

郑教师函〔2025〕53号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年高中新任教师培训工作的 通知

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基础教育教师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及《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师能力素养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文件要求，为不断激发教师发展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所有新任教师持证上岗，切实做好2025年高中新任教师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单位

本次培训由郑州市教育局主办，河南师范大学承办。

二、培训对象

根据前期高中新任教师持证统计情况，对未持有《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培训合格证书》的高中新任教师进行培训（详见附件1）。

三、培训事项

(一) 培训形式

本次培训以高中新任教师专业与管理素养能力提升为主题，通识课和专业课相结合，采取同步、异步混合在线的方式进行。研修满分100分，60分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结业。

1. 参与课程学习：2025年3月20日—6月10日期间，参训老师需登录河南师范大学教师网络研修平台（<http://hnsd.zywlyanxiu.com/>），学习账号为个人手机号，初始密码为Teacher123456，自主选择网络研修课程，完成至少100学时课程学习（专业课不少于50学时），计55分。

2. 参与主题研修：通过腾讯会议，参与专家直播答疑，会议号以网络研修平台通知提醒为准。参与主题讨论活动不少于2次，计10分。

3. 撰写学科教学设计：通过专家指导，完成一篇学科教学设计，在网络研修平台上提交工作坊坊主批阅，计10分。

4. 撰写培训总结：完成一篇培训总结（不少于1500字），在网络研修平台上提交工作坊坊主批阅，计25分。

(二) 培训报名

按照文件要求：“新任教师试用期内须参加不少于180学时的新任教师培训，其中实践培训不少于80学时。新任教师培训学时不列入教师周期继续教育学时”。本次培训不计入继续教育学时。

河南省中小学教师（校园长）专业发展平台

(<https://zyfz.hnjswlxy.cn/>) 已进行名额分配, 请各单位于 3 月 18 日前组织学员完成报名工作(务必详细登记个人手机号等参训信息, 请勿设置为部分隐藏, 有关信息将录入网络研修平台,)。如有问题, 可与郑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系统管理员张弦 (61368900) 联系。

(三) 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按照每人每学时 3 元标准, 每人培训费用 300 元, 包括培训费、网络平台使用费、课程资源费等。

1.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和市属事业各学校的参训教师的培训费用, 由市教育局统一支付至培训单位。

2. 局直属各学校的参训教师的培训费用, 由所在单位从年度教师素质提升专项经费中按每人 300 元的标准统一支付至培训单位。请参训教师所在单位将培训费用于 3 月 20 日前转账至培训单位对公账户(收款人: 河南师范大学,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干道支行, 账号: 41001562710050200486, 联系人: 王钰亮)。汇款时需注明“高中班主任+汇款单位名称+汇款单位财务联系人手机号”, 转账后请及时联系河师大负责老师王钰亮 (0373-3326176) 告知。电子发票链接发送至财务联系人手机短信, 请注意查收。

(四) 结业管理

培训合格, 平台自动生成电子版《结业证书》, 请学员下载留存。准予结业人员名单, 6 月 20 日前由市教育局通过工作群反馈至各单位。

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各学校需另行组织新任高中教师参加不少于 80 学时校内实践培训（包括青蓝结对、师带徒、工作室培养等形式）。

请按照准予结业人员名单收集本单位参训老师一寸免冠照片 1 张（背面标注姓名），6 月 30 日前，请携带照片到市教育局教师教育处 527 房间，现场登记核发《中小学班主任培训合格证书》。培训不合格者不予发证。

四、有关要求

（一）持有《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培训合格证书》是教师转正定级、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及办理《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登记证书》的重要依据。要持续加强新任教师规范化培训，帮助新任教师尽快转变角色，适应教学工作。

（二）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各学校要严格按照通知分配的名额组织人员参加此次培训，帮助督促参训老师按时结业，确保持证上岗、应培尽培。局直属各学校要及时支付培训费用，确保参训教师正常参训。

附件：郑州市高中新任教师培训名额分配表



（市教育局联系人：田 甜 联系电话：0371-66962196

河师大联系人：王钰亮 联系电话：0373-3326176

研修平台联系人：丁思雨 联系电话：133838166652）

附 件

郑州市高中新任教师培训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名额	序号	单位	名额
1	东区	16	25	二十八高	46
2	高新区	17	26	三十一高	7
3	二七区	3	27	四十一高	58
4	上街区	16	28	四十四高	25
5	巩义市	53	29	四十七高	15
6	登封市	116	30	五十六高	26
7	新密市	15	31	101 中	13
8	荥阳市	9	32	102 高	7
9	新郑市	43	33	103 高	11
10	中牟县	192	34	106 高	2
11	一中	17	35	107 高	31
12	二高	5	36	外语	34
13	四高	18	37	扶轮外语	1
14	五高	7	38	郑开学校	2
15	回高	7	39	实验高中	3
16	七高	19	40	龙湖一中	17
17	九中	4	41	港区一高	32
18	十二中	2	42	港区外语	45
19	十四高	6	43	盲聋哑	4
20	十六高	10	44	艺术幼师	20
21	十七高	7	45	信息技术	7
22	十八中	6	46	商贸管理	11
23	十九高	11	47	财贸学校	7
24	二十四中	3	合计		1026

注明：以《关于中学新任教师和班主任持证情况统计的通知》（郑教师函〔2024〕588号）各单位上报情况进行名额分配